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電信法修正公布施行以來，依同法第七十條規定，依本法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各該項目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爰據以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告許可費收費標準，復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公告許可費收費相關規定。嗣為配合「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等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開放之需要，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現為配合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修正，一併檢討許可費費額：調整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許可費，由原來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改為按年營業額百分之一；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業務，須另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亦應依本收費標準繳交許可費；應以資本額分級計收許可費者，增列實收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之收費級距；並為符合規費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爰將前以公告方式訂定之收費標準，改以法規方式定之。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許可費之收費項目、費額及計算方式。(第三條)
-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兼營第二類電信業務時許可費之計收方式。
(第四條)
- 三、許可費繳費義務人應每年繳交許可費。(第五條)
- 四、以營業額百分比計算許可費者之申報方式。(第六條)
- 五、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仍應依規定繳交當年度之許可費。(第七條)
- 六、許可費之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第八條)